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度简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度简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2
简要利润表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4
简要现金流量表附表	5
简要股东权益变动表	6
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7-1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湖滨路202号
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政编码 200021
电话 +86 (21) 6123 8888
传真 +86 (21) 6123 8800
pwc.cn.com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8)第 469 号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后附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简要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简要资产负债表及 2007 年度的简要利润表、简要现金流量表、简要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简要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简要财务报表”)。简要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是贵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会计期间截止日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我们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对简要财务报表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简要财务报表中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其依据的已审计财务报表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我们实施审计工作的范围,上述简要财务报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008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涂益

涂益



姜昆

姜昆



Beijing 2008
Olympic Games

北京2008年奥运会
会计服务供应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简要资产负债表

200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1,998,401	976,605
应收利息		904	4,428
存出保证金		450	450
固定资产	四 2	16,345	18,606
无形资产		687	728
其中: 交易席位费		672	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91	36,996
其他资产	四 3	132,625	170,889
资产合计		2,235,303	1,208,702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62,697	308,508
应交税费		105,379	32,566
应付利息		46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	796
长期借款		500,000	-
其他负债		38,628	29,440
负债合计		1,307,520	371,31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四 4	800,000	8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13,682	3,739
交易风险准备		9,039	-
盈余公积	四 9	13,463	3,520
未分配利润		91,599	30,133
股东权益合计		927,783	837,39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235,303	1,208,702

后附简要财务报表附注为简要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简要利润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5,751	535,3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 5	1,178,902	522,65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96,595	6,635
投资银行项目顾问收入		136,930	1,000
利息净收入		19,374	14,143
汇兑损失		(2,525)	(1,458)
二、营业支出		(1,022,711)	(484,0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445)	(26,146)
业务及管理费	四 6	(965,266)	(458,599)
资产减值转回		-	704
三、营业利润		173,040	51,301
加：营业外收入		16,972	1,425
减：营业外支出		-	(553)
四、利润总额		190,012	52,173
减：所得税费用		(99,621)	(16,970)
五、净利润		90,391	35,203

后附简要财务报表附注为简要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简要现金流量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2,135	662,7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3	10,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238	673,4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0,446)	(29,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525)	(166,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589)	(59,7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11)	(62,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771)	(318,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67	355,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46)	(74,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6)	(74,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6)	(74,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入次级债务收到的现金	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8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5)
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	(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5)	(1,4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1,796	278,98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605	697,61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8,401	976,605

后附简要财务报表附注为简要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简要现金流量表附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391	35,203
加：固定资产折旧	4,452	2,218
无形资产摊销	40	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31	5,322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	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8,896)	(24,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440)	7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0,102	104,0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36,662	229,875
其他	2,525	1,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67	355,34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98,401	976,60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76,605)	(697,6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021,796	278,987

后附简要财务报表附注为简要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简表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追溯调整前)		800,000	219	-	-	1,970	802,189
追溯调整 -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	-	-	-	-
2006 年 1 月 1 日余额(追溯调整后)		800,000	219	-	-	1,970	802,189
2006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	-
净利润		-	-	-	-	35,203	35,203
利润分配		-	3,520	-	3,520	(7,040)	-
其中: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 7	-	3,520	-	-	(3,520)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 9	-	-	-	3,520	(3,520)	-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	3,739	-	3,520	30,133	837,392
2007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	-
净利润		-	-	-	-	90,391	90,391
利润分配		-	9,943	9,039	9,943	(28,925)	-
其中: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 7	-	9,943	-	-	(9,943)	-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四 8	-	-	9,039	-	(9,039)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 9	-	-	-	9,039	(9,039)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四 9	-	-	-	904	(904)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	13,682	9,039	13,463	91,599	927,783

后附简表财务报表附注为简表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的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华”)与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亚洲)”)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投资成立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1807-1819 室。于公司成立日，本公司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 0227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4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Z32611000 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设立任何证券营业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外资股的经纪；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以及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简要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简要财务报表是依据本公司已审计财务报表汇总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在达到设定地点及设定用途并交付使用时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计算机、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且对本公司无其他经济利益影响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7 年	-	14.28%
电脑及电子设备	3-5 年	-	20%-33.33%

于每年年度终了，公司会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固定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续)

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被预期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公司会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损益在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交易席位费和软件费。

(1) 交易席位费

交易席位费按购入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因交易席位费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因而未予进行摊销。

(2) 软件费

软件费原值按购入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摊销年限为软件的预计使用寿命。

本公司对上述无形资产均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8 应收款项及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佣金、应收服务费、租赁保证金及应收政府租金补贴等。当本公司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将其确认为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坏账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三 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应收款项及坏账核算方法(续)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由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程度做出判断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在个别认定的基础上，当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则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9 承销证券核算方法

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的证券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将证券转让给投资者时，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不在账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购价格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证券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不在账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按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三 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收入确认原则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a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的，在将证券转让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

以余额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的，承销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

b 其他佣金收入

主要包括投资银行项目咨询服务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服务已基本提供完毕且能够收取该等款项时确认。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款的存续期间和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利率计算确认。

(3) 政府补贴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当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贴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则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13 租赁

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已转移至承租方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赁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期间费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15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证监发[2007]50 号)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按其营业收入的 0.5%至 5%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根据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监管分类，确定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报证监会批准并按年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月计提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在业务及管理费中单独设立科目进行核算，并相应增加负债。

16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其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33%	现行税法及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从 33%调整为 25%。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简要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23	1.00	23	44	1.00	44
银行存款						
公司自有						
其中:人民币	1,955,463	1.00	1,955,463	932,864	1.00	932,864
美元	5,875	7.30	42,915	5,599	7.81	43,697
			<u>1,998,378</u>			<u>976,561</u>
货币资金			1,998,401			976,605

2 固定资产

	2006 年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调整	12 月 31 日
原值				
办公设备	6,944	-	(181)	6,763
电脑及电子设备	14,624	2,372	-	16,996
	<u>21,568</u>	<u>2,372</u>	<u>(181)</u>	<u>23,759</u>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249)	(962)	-	(1,211)
电脑及电子设备	(2,713)	(3,490)	-	(6,203)
	<u>(2,962)</u>	<u>(4,452)</u>	<u>-</u>	<u>(7,414)</u>
固定资产净值	<u>18,606</u>	<u>(2,080)</u>	<u>(181)</u>	<u>16,345</u>

3 其他资产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76,706	103,103
长期待摊费用	53,228	64,871
其他	2,691	2,915
	<u>132,625</u>	<u>170,889</u>

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简要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资产(续)

(1)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2,962	95.12%	102,392	99.31%
一至二年	3,315	4.32%	711	0.69%
二年以上	429	0.56%	-	-
	76,706	100.00%	103,103	100.00%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款项中并无逾期部分。

4 实收资本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金额	持股比例	户数	金额	持股比例
非上市公司法人股	2	800,000	100.00%	2	800,000	100.00%

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为投资银行项目咨询服务收入及证券承销收入。

6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为工资及员工福利费、代理证券承销销售及清算服务费、咨询及业务支持服务费、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租赁费/物业费用、折旧及摊销、及差旅费等。

7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在 2007 年度经董事会批准，一般风险准备提取比例由 10%增加至 11%。因此，本公司在 2007 年度按净利润的 1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994 万元(2006 年度：人民币 352 万元)。

8 交易风险准备

本公司根据《证券法》，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以后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用于弥补证券交易亏损的风险准备。2007 年度，本公司提取交易风险准备人民币 904 万元(2006 年度：无)。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简要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盈余公积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520	9,039	-	12,559
任意盈余公积金	-	904	-	904
	3,520	9,943	-	13,4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以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实收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资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资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资本的 25%。本公司按照 2007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904 万元(2006 年度：人民币 352 万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由董事会决定。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 2007 年度按净利润的 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904 万元(2006 年度：无)。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北京高华	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1801- 1806 室、 1826-1832 室	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 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 息；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 营买卖；证券承销及证券 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	母公司	有限责任	方风雷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高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200 万元，占本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67%。

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高盛(亚洲)	股东	33%

3 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采用以下两种通常惯用并经双方同意的定价政策：

- a 成本加成法，即在收取为提供服务而直接发生的成本的基础上，按照实际成本的一定比例协商计算服务费；
- b 约定比例分成法，即根据关联公司在实际业务中作出的贡献约定分成比例，并按该比例计算服务费。

(2) 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取得投资银行项目咨询服务收入、支付代理证券承销销售及清算服务费、支付咨询及业务支持服务等。

六 承诺事项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如下不可撤销的约定服务、租赁及采购承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	27,167	18,445
二至五年	5,260	28,259
	<u>32,427</u>	<u>46,704</u>